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RALD HOLDINGS LIMITED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14)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準投資者，根據現有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淨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淨溢利顯著增加。

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興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準投資者，根據現有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淨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淨溢利顯著增加。而淨溢利增加主要是出售深圳物業（「出售事項」）所獲得之除稅前收益約港幣251,000,000元所致。有關出售事項之土地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總額預計約為港幣73,000,000元。該物業為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所擁有，而本集團對該附屬公司擁有60%權益，其他出售事項之資料已披露在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內。

儘管於本財政年度之上半年錄得以上一次性收益及因此而帶來之理想業績，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底之整體訂單量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下跌30%。鑒於疲弱的訂單量，管理層對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之業績甚為關注。

本公司現正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屬本公司管理層基於本集團的會計報表及現時所獲得之其他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而此等報表及其他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將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底刊載之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Robert Dorfman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 *Robert Dorfman* 先生、岑錦雄先生及張曾基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大壯先生、葉文俊先生及吳梓堅先生。

*僅以資識別